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美歐亞七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1月7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並由其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翁志瑋